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簡至恒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09

電子信箱：james198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31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200611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1200611D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31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